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全地公(11)字11411310號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

傳 真：(02)25629263

受文者：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執甲 113 年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0000048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 113 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486 號等義務人陳柏元（原名陳喬裴）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拍賣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 3 次拍賣後無人應買，債權人亦不願承受，本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願應買該不動產者，得於 3 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不動產之標示、應買價額、應買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分別詳如附表所示。
- 二、上開公告之起算日，以張貼本分署公告之日起算（即 114 年 12 月 11 日）。
- 三、如已有清償或有停止之原因，應儘速向本分署陳明。
- 四、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應買之不動產，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應買價額承受者（稅捐稽徵機關請參照「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」辦理），請於期限內聲明之；逾前述 3 個月期限無人應買或承受，本分署將依法撤銷查封，將不動產返還義務人；移送機關亦得於上開期限內無人應買前，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。
- 五、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博文(02)25216555 轉 707（甲股）。

正本：義務人 陳柏元(原名陳喬裴)、移送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、移送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併案債權人 姜若庭、併案債權人 姜若庭送達代收人陰正邦、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第三人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分署長周懷廉

線

113 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486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：陳柏元(原名陳喬裴)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 賣價格 (新臺 幣元)	保證金 (新臺幣元)
	基地坐落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 主 要建築材 料 及 用 途			
1	00755-000	臺北市松山	鋼筋混凝 土:四層	1 樓:86.81		80000 分之 2235	13 萬元	2 萬 6,000 元
	臺北市松山區	區八德路三		平台:17.48				
	美仁段二小段	段 155 巷 4		合計				
	0455-0000 地號	弄 1 之 1 號		104.29				
	共有部份							
	使用情形	1、拍定後點交與否：本件係拍賣土地及建物應有部分，查無義務人占有部分或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2、755 建號目前作為大馨冰店之營業場所，據現場提出租約所載，係第三人陳先生所承租，拍定後該占用之法律關係係由拍定人自理，請應買人注意。經檢視尚未發現增建、漏水等影響交易情事。 3、本件拍賣建物為應有部分 80000 分之 2235，故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，建物共有人						

	有優先承買權，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。關於優先承買權存否及其範圍如有爭執，應提起確認之訴解決，並應於拍定日後(含)10日內向本分署陳報已起訴之證明，並須俟訴訟判決確定，再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金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押標金再予無息退還，請應買人及共有人注意。 4、本件拍賣標的，經向主管機關查詢結果，表示皆無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、火災受損及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，依強制執行法第69條規定，拍賣物買受人應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。不得於拍定後主張。
備 註	上列不動產分別標價，合併變賣，變賣底價289萬元，保證金57萬8,000元。